

加大财政 —货币政策运用力度

刘溶沧在《财贸经济》1999年第7期上撰文指出,当前,要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快速增长,仅就财政—货币政策运用的进一步举措而言,应做到四个“加大”:

(一)加大财政—货币政策直接启动消费需求的力度。应注重对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与完善,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收入预期,以收入预期、实际购买力的提高,以及不确定性预期支出因素的减少,来促进消费预期、消费需求的增长。为此,扩大城镇消费需求可供选取的政策举措主要有二: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对企业的减负政策,为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创造条件;二是国家财政可通过适当增加转移性支出比重,尤其是定向增加对城镇低收入者的生活(工资)补贴、增加对公教人员的住房补贴,以及加大国家财政对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支持力度,以期取得增加消费需求的实际效果。

(二)加大发行专项建设国债的比重。所谓专项建设国债,就是将此类国债的发行,以及项目投资、项目经营和还本付息等活动,建立在运用这些国债所形成的资产及其收益上,并最终以(国有)资产转让和经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财产基础和资金来源。这种做法,能收到刺激经济、减少财政债务负担、提高投资的资本化(资本金)程度、增加国有资产比重和控制力、优化经济和产业产品结构等多重功效。

(三)加大对企业和民间投资的引导与鼓励力度。充分运用财政贴息、

财政参股、财政担保等经济手段,以调和和吸纳社会资金参与社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房地产开发等方面的投入,收到“四两拨千斤”之效。有选择地充分运用加速折旧、投资抵免、税收支出(税收优惠)等手段,以引导和刺激企业的科研开发和技改投资热情。

(四)加大对非国有经济的融资支持力度。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方面。前者,主要是创造条件,健全法规,逐步放宽和取消对非国有经济,特别是内资企业在股票、债券发行方面的一些不合理限制,用统一的标准和尺度来选择和确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消除在这方面存在的所有制歧视及非公平待遇。间接融资上,则应从建立健全为非国有经济服务的金融机构,以及采取措施,提高现有金融机构对非国有经济部门的贷款份额这两方面入手来解决问题。

把市场机制引入 教育领域的条件

经济学家董辅初提出把市场机制引入教育领域发挥优化资源配置作用需要创造3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拆除禁止公共资源进入教育领域的壁垒,使资源得以按照市场的规则流入流出教育领域。这就是说,用于教育的资源不能只是由政府来配置,而且即使由政府来配置的那部分资源也应参照和遵循市场规则,教育不能都是由政府出资来办的,由政府出资办教育也不能无视效率。

第二个条件是拆除教育领域内部

阻碍资源流动自由的壁垒,把市场竞争的机制引入教育领域内部。在以往,不允许非公共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事实上形成了公立学校一统天下的局面,在内部形成了“大锅饭”“铁饭碗”制度,这种制度把竞争机制挡在教育领域之外,从而使教育领域内部资源难以流动。就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的浪费来说,在许多学校里,教员人数与学生人数不成比例,不称职的教员不能被淘汰,优秀的教员得不到相应的报酬而纷纷离开学校。如果引入优胜劣汰的机制,教员的人数将大量减少,即使不增加教育经费,学生人数也可大量增加,教育质量会大大提高,教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也会大大提高。因此,必须推进公益性学校的改革,引入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防止教育资源的继续浪费。

第三个条件是使教育领域的教职工的收入富有吸引力。要改变用没有竞争的办法来保持教职工队伍稳定所造成的教育领域内部资源配置难以优化的局面,把竞争机制引入教育领域,应该使教职工的收入至少不低于各部门的平均收入,甚至应该更高些,这样不仅会有众多优秀人才进入教育领域,从事教育,而且会在教育领域内部开展竞争,促使教育领域内部资源配置的优化。

(摘自1999年8月6日《中国经济时报》)

